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308)

贖回由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擔保、 可兌換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之 二零零八年到期零息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已向債券之信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發出通知，表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債券發行人China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發行人」)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贖回餘下之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之本金額為61,260,000美元。

本公司宣佈，已向債券之信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發出通知，表示發行人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贖回餘下之債券本金額。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訂明，按發行人之選擇權，債券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後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前隨時贖回，惟(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每日最低收市價(以美元為單位)須為0.3067美元(按議定匯率7.7993港元兌1.00美元計算，即為現行換股價1.84港元之130%)，而最後一個交易日須於贖回通知刊發當日前三十日內。

上述條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止之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向債券之信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發出通知，表示發行人有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贖回於本公佈日期餘下之債券，其金額為61,26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債券尚餘之本金總額約為61,260,000美元。贖回後，每10,000美元之債券本金額將支付10,273.88美元。債券持有人若不希望彼等任何已通知贖還債券被贖回，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兌換該等債券。

如無債券持有人選擇兌換其已通知贖還債券，則預期發行人將支付總共約62,938,000美元以贖回債券。倘若全部債券持有人皆選擇兌換其已通知贖還債券，則預期於兌換該等債券後將發行合共259,665,825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現有普通股股本之5.59%，佔本公司於該日因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之普通股股本之5.30%。待獲得贖回債券之結果後，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於贖回或兌換全部已發行債券後，有關申請自願撤銷債券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事宜預期會在可行情況下作出安排。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總經理
沈主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車書劍先生、張學武先生、沈主英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陳守杰先生、鄭洪慶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謀遵博士(葉維義先生為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